

检调对接,走出纠纷化解更多“出路”

上海全覆盖建立健全三级院检调对接机制,构建分工科学、运行高效的纠纷化解体系

□法治报记者 夏天

从企业对执法部门的“强烈不满”,到息诉罢访,再到双方握手言和加强沟通对接,上海检察机关运用一站式多元调处平台,召开听证会,成功化解了这次行政争议。而这正是全市检察机关正在建立健全的三级院检调对接机制的剪影。日前市检察院制定出台的《“忠诚履职、强化担当,走在前、开新局”专项工作方案》提出,“全覆盖建立健全三级院的检调对接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综合利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手段,构建分工科学、运行高效的纠纷化解体系。”以此助推越来越多的纠纷在诉前化解,促进法律监督让人民群众更有感受度、更有获得感。

运用法治思维、整合司法行政资源,解治理难题

“四份处罚决定书适用同一法条,是对同一情况重复处罚!”近日,因对杨浦区城管局行政处罚决定强烈不满,某企业负责人石某向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说起此事起因,是在复兴岛综合整治过程中,区城管局认定石某参与经营的上海某建材公司存在违反《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应情形,对其作出四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共计80000元。

后该建材公司注销,石某在注销登记材料中承诺:公司债务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但由于石某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区城管局向杨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准予执行。

石某不服该裁定,认为收到四份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同一法条,是对同一情况重复处罚。石某还表示,受疫情影响,自己多家企业运转困难,由于维权更无心无力经营,因此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本案后予以受理,并由包案副检察长主持召开线上听证会。申请人表示同意,要求由擅长涉诉调解的调解员参与。区检察院采纳后,依托“人民检察院——司法局”一站式多元涉检信访调处平台,从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员库中,选取具有丰富涉法涉诉矛盾纠纷调解经验的区法院诉调中心人民调解员,与法学教授、涉法涉诉律师共三人担任本案听证员。

经听证,三名听证员做出一致评议意见:对区城管局作出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予以肯定。石某建材公司存在四种污染环境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四项规定。但区城管局对法律条文的引用却未具体到条款项目,导致行政相对人误解“行政机关就同一情形重复作出行政处罚”。实际上,并不存在重复行政处罚的情形,只是行政机关不规范的法律文书引发了次生矛盾,不利于行政处罚工作的公信力。同时,听证员对石某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迫切需要表示理解。

宣布评议意见后,调解员决定采用“背对背”、“换位思考”等调解方式,围绕争议焦点分别与双方进行沟通、交流、劝导。在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双方耐心说服、劝导下,听证会结束后石某向检察机关提交撤回监督申请书,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当场缴纳了全部罚款,对四个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均书面息诉罢访。区城管局则表示,将加强制发法律文书规范性及行政处罚案件的释法说理工作,同时与石某现营建材企业加强对接、上门指导,针对性提出安全环保生产建议。

杨浦检方表示,通过检调对接、公开听证主动释法说理,结合争议分析利弊解开申请人心结,劝解申请人关注现有企业经营,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结合复兴岛环境问题综合整治这一背景,检察机关通过人民调解员介入,综合法理情理,向申请人释法说理、消减矛盾,以个案化解推动复兴岛地区的产业升级、环境优化。检察机关此次办理效果,获得行政机关高度认可,以本案为切入点,检方与区城管局就行政执法法衔接工作机制进行磋商,运用法治思维整合司法行政资源破解社会治理难题。

加入联合调解“朋友圈”,驻检工作室常态化运行

“你放心,虽然达成了和解,但如果你后续检查出伤残,依然可以追偿,我们检察机关和调解部门都会保障你的权利……”日前,在松江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一起故意伤害案、一对素有积怨的舍友,通过检调对接终于达成了和解。检察官和调解员为仍有顾虑的被害人再次解释和解协议的法律内涵,帮助其明确自己具有的法律权利,消除他心中的担忧。

这起案件的起因,发生在2021年底。因为热衷钓鱼的嫌疑人陆某在宿舍里存放了一盆自己钓上来的鱼,引发了同宿舍友友杨某的不满。双方很快就由口角争执升级为肢体冲突,致杨某被打成轻伤。而被警方带回派出所的陆某则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

该案移送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后,承办检察官认为陆某犯罪行为较轻,主观恶性较小,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也愿意赔偿被害人,拟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但是,双方同住期间素有嫌隙,且在赔偿金额上始终未达成一致,故而未能达成和解。

在征询过双方意见,确定双方确有和解意向后,检察官于今年2月1日启动“检调对接”程序,将该案移交至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为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月20日,松江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就对陆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及最终赔偿金额听取人民监督员意见。听证会现场,人民监督员同意对陆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协助促成双方和

解。最终,杨某接受赔偿金额,并同意与陆某达成和解。

2月23日,被害人杨某和嫌疑人陆某的诉讼代理人来到松江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签订和解协议。过程中,杨某又产生了“会不会我签了字之后他就不认账不赔偿了”“如果我的伤后续鉴定下来造成我伤残了怎么办”等疑惑,检察官和调解员耐心为其解答,消除了他心中最后的担忧。

检方表示,检调对接是检察工作与社会矛盾大调节机制的对接,体现执法为民、以人为本的恢复性司法理念,是新形势下检察机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手段。后续,检察院将进一步推动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常态化运行,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杨浦检方落实“领导包案+检察听证”工作模式,由副检察长主持召开线上听证会,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通讯员 朱珠 摄影



和解后“再谈一次”,确保案结事了

“他这个人平时‘轴’得很,没想到今天能被你说服!”在当事人盛某接受了奉贤区检察院接访检察官王清献的意见后,他的律师给检察官打来电话称赞道。盛某因爱车被三名醉汉撒尿而与之发生冲突,被打成轻微伤。后因不满民事赔偿金额,他四处奔走讨公道,如今他心中的那块石头总算是落下了。

虽然三名被告人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盛某又经提起民事诉讼,一审获赔1.7万余元。但盛某认为这些无法弥补自己的损失,在终审维持原判后,他无法接受,便找上了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接访的王清献检察官在倾听、宽慰之余,不时给盛某提出一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来帮你找找看,有哪些证据是对你有利的……”“你看,本来你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现在的处境就有点被动了。”“这条路可能走不通了,我再帮你想想看,有没有别的办法。”经过检察官抽丝

剥茧的分析和细致入微的释法说理后,盛某逐渐理解了法院判决的合理性,打消了自己继续申诉的念头,并对于检察官的帮助表示感谢。

根据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的工作要求,该院副检察长戚永福与检察官讨论交流后提出:“我们办案不能仅仅是‘案结了事’,而是要做到‘案结事了’。虽然盛某表示不打算再申诉,但要实质性化解矛盾,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戚永福与检察官一同来到盛某家中走访,找准盛某内心“痛点”——其家庭经济条件困难,难以承担受伤的后续治疗费用,且赔偿数额始终无法与朱某等人达成一致。

为借助外部力量进一步解开盛某的心结,奉贤检察院召开了一次公开听证会,有医学背景和调解经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在听证会上,给盛某后续的治疗提出专业建议,引导盛某通过申请执行退赔款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随后,该院与奉贤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法院督促朱某等人将民事诉讼判令的赔偿款支付落实到位,且将朱某等人在诉讼期间交纳的7万元退赔款悉数支付给盛某。同时,鉴于以上退赔款不足以负担盛某的后续治疗费用,该院又为盛某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在法院的调解室内,盛某与朱某等人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双方最终执行和解,盛某的心结彻底解开。

奉贤检方表示,对于经过督促、调解程序仍未获赔偿并且家庭经济困难的被害人,依法落实司法救助,缓解被害人生活困境。对于农村地区被害人、因案致贫的被害人,在司法救助的基础上,通过向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与民政、教育等部门加强对接协作,争取专项救助资金,落实民政政策帮扶,增强救助效果。同时为避免“就案办案”,建立上门走访、电话询问、面对面访问等联系被害人机制,做到“再询问一次、再督促一次、再谈心一次”,真正做到定纷止争。